

看3D电影还要单独买眼镜?

影院:人工和耗材成本高是主因

□ 本报综合报道

春节档电影“开门红”,持续火爆的背后,也有一些问题被吐槽。据消费者反映,他们前往影院看电影时,却发现影院不再提供免费的3D眼镜。对此,有律师认为,电影院应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不提供3D眼镜构成违约。

免费提供3D眼镜的影院越来越少

去看3D电影,突然被影院要求购买或自带3D眼镜是什么感受?

1月30日,网友“不喜欢喝粥”在网络社交平台个人主页发帖称:“过年回老家带家人一起去看电影,选的是《深海》3D版,结果一进电影院就有一个巨大的海报上写着‘3D眼镜需购买或者自备’。工作人员解释说是否购买看个人意愿,可我看一部3D电影难道不要眼镜吗?真的很不理解。当下因为电影快开场了,所以我还是购买了5副眼镜,共15元。电影结束后,我在12315进行了投诉,受理得很快,第三天影院工作人员就打电话来说要把钱退给我。”

实际上,影院要求消费者购买或自带3D眼镜的现象,在全国多地都有出现。

此前,记者在北京崇文门商圈走访发现,各家影院提供3D眼镜的方式不尽相同。比如位于国瑞购物中心的电影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3D眼镜可通过自助方式获取,其中包括免费使用的3D眼镜。在网上购票时记者看到,幕秀影院哈德门中心店在购票选座环节,屏幕上出现了4条折叠在一起的通知,点击后才能看到详细内容,其中第三条为“因防疫要求,影城暂不提供免费3D眼镜,请自备或到前台购买”。

检索网上购票平台,记者还发现,对于是否能提供免费3D眼镜,一些影院给出的说明含糊其辞。比如有几家影院标注“免押金”使用,而这些影院同时提供付费的3D眼镜。在平台的评论区内提出疑问的人不少。记者致电多家有类似标注方法的影院,得到的答复不尽相同,“免押金”和“免费”实际上很难画等号。

另据新闻报道,1月29日,宁女士网购了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魔影国际影院的2张3D电影票,却发现影院不提供免费3D眼镜。之后,宁女士向12315

进行了投诉。河池市宜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市场监督管理所到现场调查后,已勒令该影院整改,表示若再接到相关投诉将对影院从重处罚。此外,已告知宁女士处理结果,可随时拿眼镜到影城办理退款。

记者检索发现,观影强制消费3D眼镜的现象近年来时有出现。2019年6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消息称:“看3D电影要单独购买3D眼镜,湖北省消保委约谈20家违规电影院,要求经营者积极整改;提供免费3D眼镜供消费者观影,禁止‘霸王行为’,影院整改不到位,将启动公益诉讼。”

2021年2月,“周到上海”也关注了上海部分影院以疫情为由不再免费提供3D眼镜的情况。消保委认为,把免费提供3D眼镜的应尽义务转变成收费服务,这一行为实质上涉嫌侵害了消费者的多项权益。

2022年8月1日新修订的《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得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经营者提供可以选择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应当事先征得消费者的意见,并征得消费者同意。”

人工和耗材成本高是主因

记者通过网络购票平台搜索到万达影城通州万达广场店,在购票页面最上方的影院介绍一栏里,有“3D眼镜收费”的字样,收费的标准也不相同。其中,成人和夹片3D眼镜都是11元一副,儿童的则是5.5元一副,而IMAX眼



镜成人款和儿童款均是11元。该电影院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影院早就不再提供免费的3D眼镜,如今顾客只能自带或者购买。

影院为何不像以前一样,主动提供免费的3D眼镜?

一方面,据资深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影院所使用的3D眼镜规格种类繁杂,一般影院使用的普通3D眼镜成本价从几元到十几元不等;一些影院会使用到“Xpand”等3D眼镜,这类眼镜由于技术含量高,早期成本价高达五、六百元,近几年,随着产品不断升级,通过科技手段平抑后的成本价每副也至少在200元左右,这对影院是笔不小的开销。

另一方面,记者在票务平台发现,对于不再提供免费3D眼镜的做法,影院给出的说明大多数是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

一位影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免费提供的公用3D眼镜,影院会做到每一场电影结束后进行统一回收和消毒,对于消毒好的眼镜,工作人员通常会佩戴手套发放给下一批前来观影的顾客,这也无形中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及影院运营的成本。

此前,很多影院在提供3D眼镜的同时,还提供免费的一次性消毒抹布。3D眼镜及附带抹布所牵扯的是物成本问题,眼镜断腿、掉镜片、被人有意或无意带走造成丢失等,都是易发生的现象,无形中也就加大了经营成本。

影院给出的说明大多数是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

一位影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免费提供的公用3D眼镜,影院会做到每一场电影结束后进行统一回收和消毒,对于消毒好的眼镜,工作人员通常会佩戴手套发放给下一批前来观影的顾客,这也无形中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及影院运营的成本。

此前,很多影院在提供3D眼镜的同时,还提供免费的一次性消毒抹布。3D眼镜及附带抹布所牵扯的是物成本问题,眼镜断腿、掉镜片、被人有意或无意带走造成丢失等,都是易发生的现象,无形中也就加大了经营成本。

专家说

律师:不提供3D眼镜构成违约

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对于很多电影院通过相关提示告知顾客需要自备或购买3D眼镜的行为,王志业认为,这是一种不公平的条款,免除了电影院

的义务,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内容是无效的。

王志业认为,电影院如果基于卫生考虑,可以提供免费和收费两种规格的3D眼镜,由消费者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3D眼镜,以便充分尊重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如果消费者认为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通过协商或者投诉的方式解决。

大谈

消费者:属于强制消费 影院应该免费提供眼镜

对于部分影院不提供免费3D眼镜,需要消费者自备或者购买的行为,市民纷纷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观点一:希望把选择权交给消费者

有一些消费者表示:“为了眼部卫生,让我们自带或者购买眼镜也是对自己负责。但影院应该提供免费眼镜,我想买新的还是用免费的由我们消费者来决定。”

也有不少消费者表示,一些影院要求消费者自备或者选择购买3D眼镜的行为并不是近期才有的,早在几年前就有个别影院不提供免费3D眼镜。

观点二:捆绑销售,吃相难看

“我花了比普通电影更贵的票价看3D电影,眼镜不是应该算到票价或者是服务费吗?这难道不

是电影院应该提供的吗?”“有的眼镜1元,有的3元,甚至还有10元的。便宜的还能接受,贵点的我都不想看。有时候也是突然决定看电影的,谁也不会天天把3D眼镜带在身上。”

“3D眼镜得自己买,我都订完票了才发现。”现场采访一位市民说,今年春节他想观影,没想到3D眼镜竟成了“强制”购买的商品,“我记得之前可以自己选择是用免费的,还是购买新的。影院将眼镜和电影票捆绑销售,吃相实在难看。”

观点三:影院提前告知不够明确

多数网上购票平台对于不提供免费3D眼镜的电影院,在购票界面有相关提示。多数市民表示自己根本没有注意到,也有市民认为提示信息不够明确。“购票界面上的小提示建议我们自备或者购买眼镜,没有说影院不提供免费的,提前告知的信息不够明确。”消费者王女士说。

(宗禾)

评论

电影院经营成本岂能转嫁给消费者

院如此做法,必然引发质疑之声。笔者认为,影院将经营成本转嫁给消费者,此举不仅违背了公平诚信原则,也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予以叫停和整改。

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不再提供免费3D眼镜,听上去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类推一下,就会发现这种说辞根本就站不住脚。试想,如果消费者到餐厅吃饭,餐厅不提供碗筷,说消费者自购的碗筷更卫生,消费者当然不会答应。影院让消费者自购或租赁3D眼镜,恐怕不是从消费者的健康方面着想,而是有着自己的“小九九”。

业内人士透露,影院希望降低成本、增加利润,是3D眼镜不再免费的主要原因。这种转嫁经营成本的行为,大搞消费者的羊毛,如果得不到遏制,就会有越来越多的影院效仿,去“攻城略地”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可否认,3D眼镜共享和循环使用,使用后如果不进行消毒处理,或许就成了传播病菌的一个途径,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构成威胁。但消毒3D眼镜是影院的服务职责和义务,影院必须保证消费者佩戴的3D眼镜是干净、卫生的。3D眼镜是观看3D影片不可或缺的物件,提供3D眼

镜是观影服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费者按照3D电影的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影院经营者就应当依约向消费者提供满足观影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向消费者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备。

早在2019年,中国消费者协会官方曾就“看3D电影要自费购买3D眼镜”问题发声,认为该行为是影院自行将自身应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转嫁给消费者的违法行为,要予以坚决抵制和说“不”。总之,影院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别再薅消费者的羊毛了。

(丁家发)

北京两协会:

严厉打击影院强制租售眼镜等行为

有的影院放映质量不高、预付卡使用不顺畅,有的影院映前广告占用正常观影时间,还有影院涉嫌变相强制租售3D眼镜……针对近期消费者反映的种种不规范经营行为,2月8日,北京电影协会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关于营造良好电影市场环境倡议书》,倡议严厉打击违背消费者意愿强制租售商品等违法违规行。

两家协会提出,当前,刚刚经历疫情重创的电影市场,正在艰难缓步回暖,行业是否自律,经营是否规范,将直接影响到消费者的观影热情和市场的复苏状态。

为确保行业健康持续地高质量发展,两家协会联合倡议,影院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影贴片广告和映前广告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合理定价,良性竞争,正当盈利,自觉维护电影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对放映质量的管理,严格执行放映技术和音量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

为消费者提供高标准的视听体验保障。

同时,依法依规经营,协作联动共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违背消费者意愿强制租售商品、映前广告占用正片放映时间、偷漏瞒报票房、违规索取“排片费”和非法盗录传播院线电影等恶意扰乱市场的违法违规行。全力确保安全生产,特别是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问题。认真落实好“乙类乙管”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做好环境消毒、通风换气、人员防护等工作。

下一步,协会将在主管部门领导下,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根据检查督导和消费者投诉情况,将存在恶意经营行为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常态化长效维护市场秩序。全行业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坚决打击和抵制行业不良行为,自觉维护行业良好生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北京电影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北京日报)

监管动态

眼镜单独收费

多地影院被要求立即整改

宁夏银川市场监管部门: 已约谈四家被投诉影院

近日,宁夏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接到多起电影院消费投诉,消费者表示春节期间在电影院观看3D电影时,被告知需自行购买3D眼镜,消费者表示不认可,投诉至12345平台。

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前往被投诉的影院检查,发现该影院将自身配备的3D眼镜分为免费与付费两类。影院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影院内提供免费的循环使用的3D眼镜,同时消费者也可购买3D眼镜,观影结束后可将眼镜直接拿走。但投诉人表示,消费时影院工作人员未告知自己有免费的3D眼镜可供选择,存在涉嫌诱导其购买3D眼镜的行为。执法人员在影院现场也未看到任何免费提供3D眼镜的告知与提示,只看到了建议购买3D眼镜的提示。

针对消费者投诉及现场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对金凤凰电影院、万达影城东方红店、大地影城Cmall店、U-Life影城国芳百货店4家被投诉影院进行了约谈。约谈会上,执法人员向商家普及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告知商家为消费者提供免费的3D眼镜是其应承担的服务义务,恶意引导消费者自费购买3D眼镜的行为是影院自行将自身应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转嫁给消费者,属于典型的“不平等格式条款”,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执法人员要求4家影院立即整改,将免费3D眼镜展示在检票口,并以标语和口头提示的形式,明确告知消费者可自行选择免费3D眼镜。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呼吁,经营者应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自觉抵制各类不良的营销方式,确保服务在

第一位,为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学会识别消费陷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请及时拨打12315、12345热线进行维权。

四川涪城市场监管部门: 将对辖区影院开展全覆盖检查

春节期间多部电影上映,点燃市民观影热情。然而,近日有部分市民反映,个别影院不再提供免费3D眼镜,观看3D影片需消费者自备或到店购买。观影时额外付费购买3D眼镜,合法合规吗?

记者了解到,3D眼镜是观看3D电影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提供3D眼镜是观影服务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消费者按照3D电影的票价购买了观影服务,影院经营者应当依约向消费者提供满足观影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向消费者提供3D眼镜等观影设施。影院自行将自身应当承担的服务义务拆分开来,转嫁给消费者,属于“不平等格式条款”。市消委会呼吁加强对影院此类行为的监督执法,纠正此类“霸王条款”,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随后,记者从涪城区市场监管局了解到,通过近期执法检查发现,辖区部分电影院确实存在“不提供免费3D眼镜,请自备或到前台购买”的消费提示。执法人员表示,该行为系影院转嫁自身义务,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对相关影院进行了约谈,要求其立即整改。目前,部分电影院已完成整改,一家拒不改正的影院被立案调查。涪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下一步,将对辖区影院开展全覆盖检查,坚决杜绝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综禾)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创卫工作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丰台街道所发挥职能优势,抓责任、强监管、广宣传,助力辖区创卫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创建氛围。二是从严压实责任,提高经营场所形象。三是强化精准监管,确保群众饮食安全。以此次创卫为抓手,重点检查辖区内食品经营户、早餐店、熟食店及中小餐馆,检查其证照是否齐全、公示牌是否上墙、店内环境是否卫生、是否配备餐具消毒及“三防”设施、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樊宁)

法院公告栏

唐山市鑫岗建筑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会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2022)冀0434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魏县人民法院王成如:本院受理原告王桂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冀0426民初32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李春梅、张雪薇:本院受理孙广杰诉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张贵民:本院受理原告张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冀0432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董永振:本院受理原告马学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冀0432民初1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阳运华:本院分别受理原告康建福、康松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两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安岳县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安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康建福与被告阳运华一案,上午10时在安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康松林与被告阳运华一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杨文伟:本院受理原告宋坤与被告杨文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安岳县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安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南杰出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安岳县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在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安岳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河北振源物资有限公司、赵晓玲、陈金安、陈新文、韩红玉、赵俊岭、邯郸康业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临淄康业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3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倪志伟、曹晋威:本院受理原告田福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李兴杰:(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11028198406140817)、刘久英(公民身份信息号码:511028198608266346):本院受理(2023)川1083民初341号原告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兴杰、刘久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传票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我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uys/paijia.cca123.org.cn)对“天津市天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四里西里项目(含公司树上原料材料、产成品项目)公开分标拍卖。本次拍卖标的已于2023年2月8日在2023年2月21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中心公开挂牌。在挂牌期间,竞买人须按照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系咨询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咨询登记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止(节假日除外)咨询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188号。咨询电话:022-23312888。

天津渤海拍卖有限公司